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增值税转型”改革答记者问

的理解

郭伟税务 | 您的专属（私人）顾问

专注于私人税务服务领域。

致力于营造税务消费的高端品牌。

防范风险 • 创造价值

摘要



我国的增值税转型改革始于 2004 年在东北三省的八大行业进行试点, 2007 年又将试点范围扩大到了中部 6 省的 26 个市, 继而于 2008 年 7-8 月, 内蒙古东部 5 个市(盟)和汶川地震受灾严重地区先后被纳入增值税转型改革试点范围, 由此可见, 增值税转型向全国推广的事态逐渐蔓延开来, 各行业也随着该项事态的发展开始关注增值税转型带来的转机。

目录

一、增值税“全面转型”即将推开

二、转型迹：历次转型试点回顾

1、2004年7月 “东北三省”转型

2、2007年7月 “中部六省”转型

3、2007年8月 “内蒙古”转型

4、2008年 “汶川灾区”转型

三、《“增值税转型”改革答记者问》的理解

封底

第一章

增值税“全面转型”

即将推开



中国国务院常务会议日前决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在全国所有地区、所有行业推行增值税转型改革,将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低至3%,明年企业税负将减轻共约1,233亿元。

中国政府网(www.gov.cn)周一引述该会议指出,此次全面推行增值税转型改革是为了扩大国内需求,降低企业设备投资的税收负担,促进企业技术进步、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改革的主要内容还包括,允许企业抵扣新购入设备所含的增值税,同时取消进口设备免征增值税和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将矿产品增值税税率恢复到17%。

经测算,明年实施该项改革将减少当年增值税收入约1,200亿元人民币、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约60亿元、教育费附加收入约36亿元,增加企业所得税约63亿元,增减相抵后将减轻企业税负共约1,233亿元。

为确保增值税转型改革顺利实施,做好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之间的衔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修订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修订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修订草案)》,上述草案经进一步修改后,由国务院公布施行。

中国国务院常务会议日前提出,当前要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出台更加有力的扩大国内需求措施。初步匡算,到2010年底约需投资4万亿(兆)元人民币。

第二章

历次转型试点回顾

“转型迹”





“增值税全面”转型 2009 年

“汶川震区”增值税转型 2008 年



汶川地震受灾严重地区纳入增值税转型改革试点范围,主要涉及四川、甘肃和陕西

三省被确定为极重灾区和重灾区的 51 个县市(市、区)。《汶川地震受灾严重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08]108 号)

“内蒙古”增值税转型 2007 年



2007 年 8 月,国务院批复的《东北地区振兴规划》将内蒙古东部纳入规划范围。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内蒙古东部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08]94 号)

“东北三省”增值税转型 2004 年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我国增值税转型改革首先在东北老工业基地的 8 个行业进行试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2004 年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04]168 号)

“中部六省”增值税转型 2007 年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在中部地区 6 省 26 个老工业基地城市中的 8 个行业开展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部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07]75 号)

第三章

“增值税转型”改革答记者问 的理解



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提交的增值税转型改革方案，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负责人 11 日就增值税转型改革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

在当前经济形势下推出增值税转型改革，对保持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有什么重大意义？

答：

增值税转型改革，允许企业抵扣其购进设备所含的增值税，将消除我国当前生产型增值税制产生的重复征税因素，降低企业设备投资的税收负担，在维持现行税率不变的前提下，是一项重大的减税政策。由于它可避免企业设备购置的重复征税，有利于鼓励投资和扩大内需，促进企业技术进步、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目前，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金融危机已波及欧洲、亚洲、拉丁美洲，全球经济增长出现明显放缓势头，一些国家甚至出现经济衰退的迹象，金融危机正在对实体经济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这种形势下，适时推出增值税转型改革，对于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提高我国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克服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带来的不利影响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据测算，此项改革财政预计将减收超过 1200 亿元，是我国历史上单项税制改革减税力度最大的一次，相信这一政策的出台对于我国经济的持续平稳较快发展会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问：

增值税转型改革对于完善增值税制度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

增值税制的一大优点是能够避免生产专业化过程中的重复征税问题。根据对外购固定资产所含税金扣除方式的不同，增值税制分为生产型、收入型和消费型三种类型。生产型不允许扣除外购固定资产所含的已征增值税，税基相当于国民生产总值，税基最大，但重复征税也最严重。收入型允许扣除固定资产当期折旧所含的增值税，税基相当于国民收入，税基其次。消费型允许一次性扣除外购固定资产所含的增值税，税基相当于最终消费，税基最小，但消除重复征税也最彻底。在目前世界上 140 多个实行增值税的国家中，绝大多数国家实行的是消费型增值税。

1994 年，我国选择采用生产型增值税，一方面是出于财政收入的考虑，另一方面则为了抑制投资膨胀。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和经济全球化的纵深发展，推进增值税转型改革的必要性日益突出。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适时实施这项改革，“十一五规划”明确在十一五期间完成这一改革。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在东北、中部等部分地区已先后实行了改革试点，试点工作运行顺利，达到了预期目标。2008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研究制定全国增值税转型改革方案。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同意的全国人大财经委关于预算草案审查结果报告，明确提出争取 2009 年在全国推开增值税转型改革。在这种情况下，国务院决定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规范和完善我国增值税制度，使税收制度更加符合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并为最终完善增值税制、完成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 5 年内制定增值税法的任务创造条件。

问：

增值税转型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

此次增值税转型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是：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在维持现行增值税税率不变的前提下，允许全国范围内（不分地区和行业）的所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1]抵扣其新购进设备所含的进项税额，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为预防出现税收漏洞，将与企业技术更新无关，且容易混为个人消费的应征消费税的小汽车、摩托车和游艇排除在上述设备范围之外[2]。同时，作为转型改革的配套措施，将相应取消进口设备增值税免税政策和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将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统一调低至 3%，将矿产品增值税税率恢复到 17%。

理解[1]:

提醒现在还不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若在 2009 年有扩大生产、购买设备的计划，现在就要抓紧时间，想尽一切办法，争取转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享受相关政策。

理解[2]:

这里还是有可操作的空间，由于购买设备而接受无偿馈赠的上述商品，则没有具体规定应如何计算。同时需要引起关注的不仅仅只有上述三项不可抵扣。大的原则关键词是，若出现企业购买与技术更新无关，且容易混为个人消费的其他商品，税务机关也会比照执行的。

问：

增值税转型改革在东北和中部等局部地区试点的情况如何？此次转型改革方案与试点办法有什么不同？

答：(1/3)

根据国务院的部署，2004年7月1日起，转型试点首先在东北三省的装备制造业、石油化工业等八大行业进行；2007年7月1日起，将试点范围扩大到中部六省26个老工业基地城市的电力业、采掘业等八大行业；2008年7月1日，又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内蒙古自治区东部五个盟市和四川汶川地震受灾严重地区。除四川汶川地震受灾严重地区以外，其他试点地区实行的试点办法的**主要内容是[3]**：对企业新购入的设备所含进项税额，先抵减欠缴增值税，再在企业本年新增增值税的额度内抵扣，未抵扣完的进项税余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理解[3]：

对于已进行增值税试点的企业，要注意现行政策与2009年新的政策相比对，并找到一个可以运用空间，力争用足用活过去和今后的政策。

问：

增值税转型改革在东北和中部等局部地区试点的情况如何？此次转型改革方案与试点办法有什么不同？

答：(2/3)

据统计，截至 2007 年底，东北和中部转型试点地区新增设备进项税额总计 244 亿元，累计抵减欠缴增值税额和退给企业增值税额 186 亿元。试点工作运行顺利，有力地推动试点地区经济发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也为全面推开增值税转型改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试点办法相比，此次全国增值税转型改革方案在三个方面作了调整：

一是企业新购进设备所含进项税额不再采用退税[4]办法，而是采取规范的抵扣办法，企业购进设备和原材料一样，按正常办法直接抵扣其进项税额；

理解[4]：

从 2009 年开始不能享受退税政策。有此类业务的企业要马上进行测算，并据此制定出相应对策马上实施，争取在年度结束前享受到位。

问：

增值税转型改革在东北和中部等局部地区试点的情况如何？此次转型改革方案与试点办法有什么不同？

答：(3/3)

二是转型改革在全国**所有地区推开[5]**，取消了地区和行业限制；

三是为了保证增值税转型改革对扩大内需的积极效用，转型改革后企业抵扣设备进项税额时**不再受其是否有应交增值税增量的限制[6]**。

理解[5]：

国内很多地区的企业还没有做好应对增值税转型的准备，既然这个前所未有的“减税大餐”已经推出，就抓紧时间准备享用吧。

理解[6]：

此举可大大缓解企业资金的压力，合理的安排相关设备的采购时间，会有较好的税收收益。

问：

纳入抵扣范围的固定资产具体指什么？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能否允许纳入抵扣范围？

答：(3/3)

现行增值税征税范围中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因此，转型改革后允许抵扣的固定资产仍然是上述范围。**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不能纳入[7]增值税的抵扣范围。**

理解[7]：

设备与房屋、建筑物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但对特种设备（如：炼钢炉、锅炉等）若要划分清楚，这对征纳双方来说是一件比较困难的事，同时也给纳税人留下了可以操作的空间，但在运用时要合情、合理、合法。

问：

此次改革为什么要相应取消进口设备免税政策和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8\]](#)

答：

此次改革要取消的进口设备免征增值税政策，主要是指《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等部门关于当前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73号）规定的增值税免税政策。这些政策是在我国实行生产型增值税的背景下出台的，主要是为了鼓励相关产业扩大利用外资、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但在执行中也反映出一些问题，主要有：一是进口免税设备范围较宽，不利于自主创新、设备国产化和我国装备制造业的振兴；二是内资企业进口设备的免税范围小于外资企业，税负不公。转型改革后，企业购买设备，不管是进口的还是国产的，其进项税额均可以抵扣，原有政策已经可以用新的方式替代，原来对进口设备免税的必要性已不复存在，这一政策应予以停止执行。

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也是在生产型增值税和对进口设备免征增值税的背景下出台的。由于转型改革后，这部分设备一样能得到抵扣，因此，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也相应停止执行。

理解[8]：

对于取消的这两个优惠政策项目，纳税人应根据自身的特点抓紧运用，因为取消的时间是从2009年1月1日开始。

问：

请问将金属矿和非金属矿采选产品的增值税率从13%恢复到17%是出于什么考虑？[\[9\]](#)

答：

1994年税制改革时，部分矿产品仍实行计划价格和计划调拨、历史遗留问题较多，经国务院批准，1994年5月起将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产品的税率由17%调整为13%。这一政策对采掘业的稳定和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也出现一些问题，主要有：一是对不可再生的矿产资源适用低税率，不符合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要求；二是减少了资源开采地的税收收入，削弱资源开采地提供公共产品的能力；三是矿产资源基本都作为原料使用，矿山企业少交的增值税因下个环节减少进项税额而补征回来，政策效果并不明显；四是导致征纳双方要对这类适用低税率的货物与其他货物划分，增大征收和纳税成本。

转型改革后，矿山企业外购设备将纳入进项税额的抵扣范围，整体税负将有所下降，为公平税负，规范税制，促进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需要将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产品的增值税税率恢复到17%。

提高矿产品增值税税率以后，因下个环节可抵扣的进项税额相应增加，最终产品所含的增值税在总量上并不会增加或减少，只是税负在上下环节之间会发生一定转移，在总量上财政并不因此增加或减少收入。

理解[9]：

对于上述降低或恢复的税率，纳税人要根据自身的情况妥善运用，从而获得价值最大化。

问：

此次改革对中小企业的发展有何具体措施？

答：(1/2)

适用转型改革的对象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改革后这些纳税人的增值税负担会普遍下降，而规模小、财务核算不健全的小规模纳税人[10]（包括个体工商户），由于是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且不抵扣进项税额，其增值税负担不会因转型改革而降低。

理解[10]：

随着增值税实行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和税务总局信息化建设的加强，确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额标准有可能大幅度的下调。作为小规模纳税人的销售对象将主要是，不需要增值税发票的群体或个人。对于当今个别生产、销售产品的企业同时拥有，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两个公司来做生意，从而形成自身税收收益最大化的时代将会逐渐改变和减少。

问：

此次改革对中小企业的发展有何具体措施？

答：(2/2)

现行政策规定，小规模纳税人按工业和商业两类分别适用 6% 和 4% 的征收率。因此为了平衡小规模纳税人与一般纳税人之间的税负水平，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和扩大就业，需要相应降低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考虑到现实经济活动中小规模纳税人混业经营十分普遍，实际征管中难以明确划分工业和商业小规模纳税人，对小规模纳税人不再区分工业和商业设置两档征收率，将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统一降低至 3%。[\[11\]](#)

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水平的大幅下调，将减轻中小企业税收负担，为中小企业提供一个更加有利的发展环境。此外，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还将通过调高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12\]](#)等政策在税收上进一步鼓励中小企业的发展。

理解[\[11、12\]](#)：

看似降低税率，其实不一定会得到具体体现。由于此类纳税人大多集中在批发市场、小商品城内。当地税务机关一般采用包税的方法，包税额最低 200 元/月[5000 元（起征点）× 4%=200 元]。由于此次降低税率，并同时调高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最后换算出来的额度可能还是 200 元。所以减免税不一定会具体体现到纳税人身上。若按照业户的实际收入来核定征收，税务机关现在由于人力不足还做不到，所以只能各地---各自为战了。

总体理解：

随着税务机关法制化建设的加强，征纳双方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因此作为纳税人在处理相关涉税业务时，更多的是需要自身的判断。这其中既有机会也有风险。

而此次国务院常务会议上特别强调要加强税收征管，这也是在提醒纳税人，减税这块的蛋糕不是随便就可以吃下去的。只有在正确理解国家相关税收政策的前提下，去灵活运用，才能为企业创造出最大的税务价值。

政客拥有私人幕僚团，为其出谋划策；商人聘有私人智囊团，为其运筹帷幄。为这样的群体服务，仅仅具备专业知识是不够的，私密、人脉和安全“一对一”才是最佳的服务方式。在税务局 12 年的从政经历与经营税务事务所 15 年的经验告诉我，在中国商界精英的智囊团里，需要有私人税务顾问。

告诉客户法律文件的规定是简单的，而要指明有哪些可以操作的空间及风险，并在实践中运用，则是一项技术含量非常高的工作。需要有足够的专业知识从立法、执法、司法三个角度全面理解，更需要强大的税务人脉及社会关系来支持。不合规的支出伴随着公司的经营而存在，姑且称之为“垃圾”。是自己做个“垃圾篓”还是外包，当然，也可以不处理，以静制动，将“垃圾”藏起来。这些很值得思考。

做中国最好的私人税务顾问，在保护税务价值的基础上，协助客户解决上述问题，并创造价值，这就是“郭伟私人税务顾问”的追求。

郭伟私人税务顾问，致力于提供中国最佳的私人税务顾问服务，由北京得威京会计咨询公司运营管理。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东 1 号东方广场 E1 座

敬请访问我们的网站：www.guoweitax.cn

如需更多信息请联系

电话：010-85151367 E-mail: guoweitax@dewei.com.cn